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53號

上訴人 李世強

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

複代理人 葉信宏律師

被上訴人 曜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怡君

訴訟代理人 韓銘峰律師

林郁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投資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7月5日下午2時10分，
在本院第32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就上訴人清償新臺幣100萬元之性質、同時履行抗
辯及遲延利息等，互有歧見，此涉被上訴人減縮後請求之項
目及金額，以及上訴人擴張上訴聲明之項目及金額，為兼顧
雙方訴訟利益，有必要再進行證據調查及辯論，本件訴訟應
再開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
法官 劉惠娟

法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盧威在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